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4时50分，会议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800号上海帝盛酒店二楼白玉兰厅。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正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有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4,105,6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有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7,984,4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2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有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121,2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680,3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有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559,0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3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有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121,2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代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688,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8%；反对 4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8,263,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25%；反对 4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邵彬律师和李文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